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學生晚自習實施辦法

107.01.12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. **目的：**讓學生妥善利用課餘時間，加強課業預習與複習，並學習時間有效運用，為高中學科學習打穩基礎。
- 二. **實施時段：**週一至週五晚上 18:00-21:00。
- 三. **參與對象：**以全體高中學生為對象。高三全體學生參加，高一、二學生自由參加。
- 四. **自習地點：**如下表所示

時間地點 參加學生	週一到週五
高一、二學生 (自由參加)	併班於固定教室自習
高三學生 (全體參加)	原班教室

五. 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申請晚自習必須確實按照規定作息，且遵守一切規定。於晚自習時間中若需要上廁所者，請盡快回到教室，避免在走廊及廁所喧嘩影響到其他班級之自習。
2. 學生申請參加晚自習以一學期為單位，一週至少參加三天，留校自習以併班方式安排自習教室。
3. 學生留校晚自習不得外出用餐，以家長親送便當或學校統一提供為主。未留晚自習同學直接放學，不提供晚餐。
4. 依據教育局收費標準收費。
5. 加入或退出晚自習最晚應於晚自習開始後兩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可變更。

六. 自習自律公約：

1. 應於 18:00 前到達晚自習教室，不可遲到。按照排定的位置入座。
2. 不可隨意交換晚自習教室內的課桌椅，離開時應將桌椅排列整齊。
3. 不可妄動教室內原班同學的私人物品（包括：課桌椅、櫃子）。
4. 不可將垃圾等物品隨意放置在教室內（或塞在課桌椅內）。
5. 不可於放學時購買外食，帶入晚自習教室食用，違者開立紅單一張。
6. 用餐後依照工作分配表，輪值將餐檯擦拭乾淨歸位，並將走廊地板清理乾淨。（大的垃圾務必拾起丟棄，有醬料或湯汁滴在地上也應清理乾淨，不可留下污漬。）
6. 服儀整齊，不可穿著奇裝異服或使用不符合校規的配飾、鞋子，違者開立紅單一張。
7. 離開時應將窗戶關閉、上鎖；冷氣、電扇、電燈關閉。
8. 晚自習期間，不可離開晚自習教室回原班拿東西。
9. 其他：若有不聽從晚自習值班教師指示、影響晚自習風氣、干擾原班同學

學習環境等，均依校規處分。若經糾正三次以上或開立兩張紅單，並已告知家長仍屢勸不聽，重則取消晚自習資格。

七. 請假規定：

1. 應事先填寫請假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最晚於當天中午下午大節下課(15:15)前，交給生輔組登記，經核定後完成請假程序，不接受口頭請假。

2. 臨時突發事件，須於當日放學前先行電話向教學組請假(當日有到學校者，除有安全疑慮外，不適用臨時突發事件處理)，並於事後3天內，依請假程序完成補請假手續。

八.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有修正時亦同。